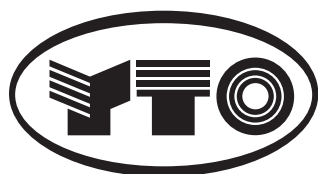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購買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拖財務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信銀行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公司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一拖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

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購買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購買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拖財務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信銀行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公司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一拖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 (a) 一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信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購買詳情

一拖財務公司及中信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公司同意購買中國一拖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

(4) 代價

分銷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約34,200,000.00港元)，將由一拖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本公司所購買融資券的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

倘一拖財務公司未能依時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代價，或中信銀行未能依時根據分銷協議向一拖財務公司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非違約方將獲按日支付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0.025%的金額作為賠償。

有關融資券的資料

融資券為中國一拖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的第二期無抵押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中國一拖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0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融資券的面值為每張券人民幣100元，其利率為3.4% (根據簿記建檔結果釐訂)。融資券的發行日期及分銷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其起息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融資券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將於到期時連同利息一次性償還。

根據合資格信貸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所作評級，中國一拖的信貸評級為AA-級，融資券的信貸評級則為A-1級。發行融資券募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中國一拖的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購買的理由

融資券的利率為3.4%，較市場上的一年存款年利率2.25%高1.15個百分點。根據大公國際出具的信貸評級報告，中國一拖就融資券的還款能力為高。此外，融資券的期限為365日，亦可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之間買賣，故其流動性高。一拖財務公司資金充裕，購買融資券有利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

由於購買的回報高及投資風險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一拖財務公司、中信銀行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一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服務的業務。

中信銀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運輸及農業機械及汽車產品等生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購買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購買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銷協議」	指	一拖財務公司及中信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購買訂立的融資券分銷協議；
「融資券」	指	中國一拖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的第二期無抵押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拖財務公司」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	指	一拖財務公司根據分銷協議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融資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